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

地址：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

連絡人：許玉雁

電話：(02) 2377-5108#18

傳真電話：(02) 2739-1930

受文者：各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全建師會 (114) 字第 0034 號

速別：速件

密等級解密條件或保存期限：普通

附件：

主 旨：函轉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檢送該局建造執照與雜項執照抽查
常見缺失樣態彙編1份（113年度增修版），請查照。

說 明：依交通部高速公路局113年12月30日綜字第1132061227號函
辦理。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建築師公會、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基隆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建築師公會、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苗栗縣建築師公會、彰化縣建築師公會、南投縣建築師公會、雲林縣建築師公會、
嘉義縣建築師公會、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屏東縣建築師公會、花蓮縣建築師公會、
臺東縣建築師公會、澎湖縣建築師公會

理事長 崔懋森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函

地址：243083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半山雅
70號

承辦人：許元璋

電話：(02)29096141#3262

傳真：(02)29092251

電子信箱：stephenhsul8@freeway.gov.
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綜字第11320612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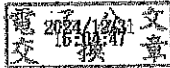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 (2061227A00_ATTCH2. pdf)

主旨：檢送本局建造執照與雜項執照抽查常見缺失樣態彙編1份
(113年度增修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本局係內政部依「建築法」第2條第2項公告指定之特設主
管建築機關，權管國道路權（含高架橋下）範圍內之建築
執照相關業務，現就旨揭執照抽查常見缺失樣態予以彙
編，考量建築管理範疇跨越縣市眾多，請貴公會視業務所
需轉知各直轄市、縣（市）當地建築師公會加強宣導參
辦，俾強化所轄執照核發效率，提高簽證項目及建築設計
品質。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含附件)、本局所屬各機關(含附件)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函

地址：243083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半山雅
70號

承辦人：許元璋

電話：(02)29096141#3262

傳真：(02)29092251

電子信箱：stephenhsul8@freeway.gov.
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綜字第11320612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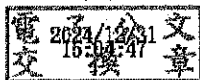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 (2061227A00_ATTCH2.pdf)

主旨：檢送本局建造執照與雜項執照抽查常見缺失樣態彙編1份
(113年度增修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本局係內政部依「建築法」第2條第2項公告指定之特設主
管建築機關，權管國道路權（含高架橋下）範圍內之建築
執照相關業務，現就旨揭執照抽查常見缺失樣態予以彙
編，考量建築管理範疇跨越縣市眾多，請貴公會視業務所
需轉知各直轄市、縣（市）當地建築師公會加強宣導參
辦，俾強化所轄執照核發效率，提高簽證項目及建築設計
品質。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含附件)、本局所屬各機關(含附件)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FREEWAY BUREAU, MOTC

建造執照與雜項執照 【抽查常見缺失樣態彙編】

【本局 111 年 3 月 4 日綜字第 1112060177 號函編訂版】

【本局 112 年 12 月 29 日綜字第 1122061359 號函第 1 次增修版】

【本局 113 年 12 月 30 日綜字第 1132061227 號函第 2 次增修版】

【序】

本局係內政部依「建築法」第 2 條第 2 項公告指定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權管國道路權（含高架橋下）範圍內之建築執照相關業務，考量建築管理範疇跨越縣市眾多，爰就建造執照與雜項執照抽查常見缺失樣態予以彙編，藉此彙編提供各直轄市、縣（市）當地建築師公會申辦本局建管業務所需與參辦，俾強化所轄執照核發效率，提高簽證項目及建築設計品質。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目 錄】

壹.「建築設計 & 綠建築設計」部分.....	3
貳.「無障礙建築」部分.....	7
參.「結構設計」部分.....	9
肆.「地基調查」部分.....	9
伍.「其他/提醒事項」部分.....	10

■本局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抽查結果常見缺失樣態及提醒事項如下：

項次	抽查常見缺失樣態事項
壹	「建築設計 & 綠建築設計」部分
1	申請案內基礎或污水處理設施開挖深度超過 1.5 公尺部分，依「建築法」第 69 條規定挖土深度超過 1.5 公尺以上者，作防護措施，請檢討並注意防護措施範圍有無跨越地界、道路界線或其他構造物(含污水處理設施等)等情形(倘如以明挖方式，須補述範圍有無跨越地界或道路界線)。
2	申請案內未檢具雜項工物「單價分析表」(須經建築師簽章確認)。
3	申請案內綠建築報告書內綠化指標之優待係數 $\alpha=1.3$ ，申請案未提出本土、誘鳥、誘蝶植栽比例為 100%之計算依據。
4	申請案內未依現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 37 條規定據以檢討廁所之衛生器具數量、比例。
5	申請案內建築期限，未依工程所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訂之建築管理規則(或自治條例)等規定據以檢討。
6	申請案內未檢討停車空間規定。
7	申請案內室內裝修圖與增建建築圖之某空間門口開門及衛浴器具位置不一致，須配合無障礙設施規定一併檢討所設置浴室之無障礙設施。
8	申請案內室內裝修各空間，未繪製剖、立面圖，以顯示各隔間牆裝修情形(高度 { 有無達到樓板底 }、厚度、形狀、構造等)。
9	申請案內未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0~74 條防火構造主要構造柱、梁、承重牆等之防火時效構造型式(不燃材料非屬防火構造)確實檢討。
10	申請案內建築物地上 1 層通往戶外之門扇，須朝外開啟(往避難向開啟)。
11	申請案內未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7 條第 2 項建築物地面層，檢討是否應設置無障礙通路。
12	申請案內未確實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 64、66 條規定檢討可否引用鄰近地質調查資料，且未實施地下探勘而引用既有可靠資料者，其調查報告內容包括紀實及分析，須註明於圖說及結構計算書內檢討。
13	申請案內建築物樓梯及走廊等設置，其淨寬未確實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33 或 92 條等規定據以檢討。
14	申請案內建築物之安全梯與安全門開啟方向妨礙樓梯逃生動線，請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33 條樓梯構造等規定據以檢討。

項次	抽查常見缺失樣態事項
15	申請案內 <u>污水處理設施</u> ，未檢具經中央環保機關認可書文件(非廠商污水設施圖說)。
16	申請案內樓梯開口處未見欄杆設置情形，須確實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38 條設置於露臺、陽臺、室外走廊、室外樓梯、平屋頂及室內天井部分等之欄桿扶手高度(不得小於 1.1 公尺；10 層以上者，不得小於 1.2 公尺)等規定據以檢討。
17	申請案內某空間開口距離地界線 1.5~3 公尺 間，未確實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10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建築物自基地境界線退縮留設之防火間隔未達 1.5 公尺範圍內之外牆部分，應具有 1 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其牆上之開口應裝設具同等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或固定式防火窗等防火設備」、「建築物自基地境界線退縮留設之防火間隔在 1.5 公尺以上未達 3 公尺範圍內之外牆部分，應具有半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其牆上之開口應裝設具同等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據以檢討。
18	申請案內 <u>污水處理設施</u> ，其位置方向，與結構圖之安全設施圖之明挖方向不一致。
19	申請案內 <u>污水處理設施</u> ，其證明文件之使用人數與圖說所載不一致。
20	申請案內變更使用之賣場與新建公廁間(新建與既有建築物之間)之出入口高程差、坡道設置、坡度比等事項予以檢討並標繪。
21	申請案內出入口雨遮建築面積超過 2 公尺或其他雨遮超過 1 公尺部分，應確實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 條第 1 項第 3 款有關計入建築面積等規定予以檢討。
22	申請案內綠建築評估報告書內綠化量檢討，以生態優待係數 $\alpha = 1.3$ ，應依規補附生態綠化計畫說明書及計算表，另綠建材戶外使用率 10%與現行 20%未符。
23	申請案內避雷針有效保護角及保護範圍未檢討標繪(倘屬危險物品倉庫使用者，請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 20、21 條等規定以 45 度保護角核算)。
24	申請案內 <u>避雷設施</u> 圖說未見內政部核可資訊，另與申請文件所附之型式及品牌均不一致。

項次	抽查常見缺失樣態事項
25	申請案內未見綠建材檢討，請依現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321 條綠建築基準(室內 60%，戶外 20%)等規定據以檢討。
26	申請案內有關建築基地綠化及基地保水等法令檢討部分，倘係以單一宗基地內之局部新建吸菸亭及瓦斯間，而採以基地內合理分割範圍單獨檢討(面積)者，須檢討依據及標準，且於圖說中予以補述。
27	申請案內防火構造物部分：是否為防火構造物，並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3 章所定「建築物之防火」及第 110 條「防火間隔」等章節，於圖說補述相關法令檢討結果(含防火時效及其間隔距離等尺寸標示)。
28	申請案為非平屋頂建築物，須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 章第 1 條就屋頂斜率等規定檢討並於圖說補述(繪)其建物高度如何認定。
29	申請案內有關防汛道路未接建築線其防火間隔未達 1.5 公尺以上，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10 條改為防火構造物。
30	申請案內外牆 13 公厘厚之水泥板 1 小時防火時效(耐燃材不等於防火構造)與屋頂版防火 0.5 小時(烤漆鋼板加防火玻璃)防火時效、防火漆 1 小時防火時效等，皆未檢附特殊材料、工法、設備經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核准認可書證明文件。
31	申請案內施工說明書部分，請依個案施工內容填寫，所附施工說明書為制式內容，非申請案施工內容如衛浴設備等應予以刪除。
32	申請案內未見基礎型式詳圖(含與鋼骨構造結合部分詳圖)。
33	申請案內預鑄式污水處理設施高度1.81公尺，應補充開挖支撐方式或註明明挖範圍及坡度。
34	申請案內服務中心之正向立裝飾物5公尺* 5公尺門架，未檢附其鋼架結構圖樣(需含鋼材詳細尺寸、結合方式及材質規格等)。
35	申請案內未敘明其「室外綠建材使用率」為何免檢討?依據為何?倘若擬以合理分割，應敘明其合理性。
36	申請案內圖說所示建物污水處理設施其孔數大小、槽體數量及量體型式是否與所附行政院環境部認可暨審定登記之文件相符。
37	申請案內避雷設備部分，請標明並確認申請案採用何種規格型式(所附立、剖面圖所標型式與地質敏感區安全評估報告書附件圖說不一致等情形)。
38	申請案內「綠建材標章證書」部分：未見綠建材標章相關證明(證書)文件。
39	申請案內台電配電室及消防幫浦室外階梯，建議先設置平台再設置階梯。

項次	抽查常見缺失樣態事項
40	申請案內「建築物室內裝修」部分： 1.未檢具本局「室內裝修圖說審查申請書件自主檢核表」。 2.未檢具「經認證之裝修材料合格證明」。
41	申請案內圖說所示之車道請標繪坡度比，無障礙坡道（高差20公分）未設置扶手。
42	申請案內圖說所示之 <u>電梯旁管道間束道區劃</u> 未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9-2 條規定檢討防火時效及遮煙性能。
43	申請案內欄杆高度130公分扣除可登踩之壓簷高度30公分，欄杆淨高度100公分未達110公分。
44	申請案內女兒牆高度112公分扣除可登踩之壓簷高度30公分，女兒牆淨高度80公分未達110公分。
45	申請案內基地通路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1條規定，超過35公尺以上部分不得計入法定空地，未扣除該面積且須重新檢討建蔽率及容積率。
46	申請案內建築物高度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1項第9款第5目，屋頂斜率在1/2以下者得免計入。
47	申請案內面積雖免設置停車位，惟申請使用類組為 D2類社區活動中心，鄰里居民實際會有需求，建議檢討設置一處無障礙車位。
48	申請案內料棚及汽車停車棚等立、剖面圖說，未標明各建物簷高尺寸及洩水坡度，且須配合相關圖說標妥。
49	申請案內圖說所示「大廢棄物暫存區」各向矮圍牆及鐵絲網圍籬應合併計算整體高度(250~350公分)，並配合相關申請書表(如雜項工作物概要表等)修正。
50	申請案內圖說所示「資源回收區」各向矮圍牆及鐵絲網圍籬應合併計算整體高度，另鐵捲門部分應再計入鋼構框架至高點之高度(350~450公分)部分，須配合相關申請書表(如雜項工作物概要表等)予以修正。
51	申請案內圖說所示「資源回收分類貯存區」各向矮圍牆及鐵絲網圍籬應合併計算整體高度(250~350公分)，須配合相關申請書表(如雜項工作物概要表等)予以修正。
52	申請案內缺少新增各圍牆與鐵絲網圍籬之間接合大樣詳圖。

【本局 111 年 3 月 4 日綜字第 1112060177 號函編訂版】

【本局 112 年 12 月 29 日綜字第 1122061359 號函第 1 次增修版】

【本局 113 年 12 月 30 日綜字第 1132061227 號函第 2 次增修版】

項次	抽查常見缺失樣態事項
53	申請案內陽台或天井欄杆間隔直徑詳圖小於10公分，須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38 條規定據以檢討。
54	申請案內建築物內部裝修天花板、走廊、樓梯等部分，須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88 條規定檢討是否達耐燃二級以上裝修材料，倘為垂直區劃者(豎道區劃)，則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9-2 條規定檢討是否達耐燃一級以上裝修材料。
55	申請案內升降設備應具有防火設備及遮煙性能，其詳圖或設備未敘明。
56	申請案內非平屋頂斜率小於 1/2 以下始得排除計入建築物高度(及樓層)，須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 條第1項第9款第5目規定據以檢討。
57	申請案內走廊之設置部分，須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92 條規定走廊二側有居室者之寬度須為 ≥ 1.6 公尺，並於圖說標示完妥。
58	申請案內特定建築物-活動中心之樓地板面積大於200公尺，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7條及第118條(第一、二項但書規定)規定據以檢討。
貳	「無障礙建築」部分
1	申請案內無障礙通路進入室內空間之門把為喇叭鎖，無法使用。另未繪製無障礙標示牌面。
2	申請案內無障礙通路位置及坡度未於圖說確實繪製，且未檢具「A1-高速公路局新建(增建)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建築師簽證檢附表(適用 102.1.1 後申請建造執照建築物)」。
3	申請案內求助鈴設置位置，須依據「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504.4 節就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內應設置 2 處求助鈴，1 處按鍵中心點在距離馬桶前緣往後 15 公分、馬桶座墊上 60 公分，另 設置 1 處可供跌倒後使用之求助鈴，按鍵中心距地板面高 15 公分至 25 公分範圍內，且應明確標示，易於操控。
4	申請案內無障礙廁所，未附各項無障礙物設施詳剖大樣圖(比例尺須 $\geq 1/50$)。
5	申請案內無障礙廁所拉門，未補置把手型式、安裝位置尺寸及收合後防夾手空間。

項次	抽查常見缺失樣態事項
6	申請案內無障礙設施檢討： (1)2%附設無障礙車位，請補述法規條文。 (2)商場內無障礙坡道斜率未標示。 (3)商場內無障礙樓梯未檢討是否符合規範。
7	依內政部最新修訂之「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規定，申請案內須於圖說加註無障礙廁所門把至門邊距離之防夾空間(4~6 公分)，並配合門窗表一併確認。
8	申請案內無障礙坡道，未檢討是否設置扶手，另室內坡道斜率與高差等內容未確實標示。
9	申請案內無障礙設施部分：新建案且為公共建築，須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7 條等規定檢討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如無障礙通路等)，並確認同一基地內是否設有至少一處無障礙停車位，並於圖說補述詳妥且套繪既有無障礙設施(含無障礙通路等)。
10	申請案內無障礙設施圖面部分： 1.未標繪燈具開關高度。 2.與無障礙廁所通路行進方向垂直處需設置標誌。 3.廁所平面圖及剖面圖未標註求助鈴。 4.廁所平面圖及洗手台剖面圖未標註尺寸。
11	申請案內未標繪無障礙廁所燈具電源開關位置及高度。
12	申請案內全區配置圖未標繪無障礙設施(車位、室外通路、坡道、出入口、標誌牌面等...)。
13	申請案內無障礙廁所馬桶旁補標淨寬70公分(無障礙規範505.2)及大門門扇防夾手尺寸。
14	申請案內未按「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等相關規定確實標繪無障礙廁所洗面盆扶手尺寸、燈具電源開關位置及高度尺寸內容。
15	申請案內室外通路鄰側設有階梯2階(高差35公分)，依據「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203.2.7節應於梯級終端設置警示設施。

項次	抽查常見缺失樣態事項
16	申請案內無障礙室外通路坡道與鄰近地面高差超過20公分者，請依據「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206.4.1節規定設置坡道邊緣防護以及206.5節規定設置坡道扶手。
17	申請案內無障礙廁所走廊未標示寬度，其寬度應含操作空間，須按「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規定予以檢討。
18	申請案內無障礙室外通路使用8公分厚高壓磚（填縫），實務工程經驗上易鬆動起翹，建議擇妥適材料力求穩固平整。
19	申請案內無障礙小便器之淨空間相關尺寸，未加繪詳圖檢討其是否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506.5規定。
參	「結構設計」部分
1	申請案內結構計算書內地震力、風力建築物用途係數 $I=1$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須依「建築技術規則」等相關規定再予檢討 I 值。
2	申請案內結構計算電腦程式，未檢具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定認可文件。
3	申請案內結構計算書「三.靜力分析法規地震力計算」之 5.震區短週期及一秒週期之水平譜加速度之 S_sD 、 S_1D 、 S_sM 、 S_1M 等 4 項所載數值與工址水平譜加速度係 $SH1$ 等應與 111 年 6 月 14 日最新版本之耐震設計規範相符應予以註明。
4	申請案內「結構計算書」所載「二.設計依據：...2.內政部『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100 年 1 月」，其與「建造執照申請書」備註事項所載 111 年 6 月 14 日版本不一致。
5	申請案內料棚之建築圖橫跨距 $X1$ 至 $X2$ 座標與結構圖橫跨距 $X1$ 至 $X5$ 座標不一致，另停車棚之建築圖 $A2-4$ 漏標縱跨距 Y 座標，且其結構圖均未確實標妥縱橫向各跨距尺寸。
肆	「地基調查」部分
1	申請案內所附地基調查報告書未見本基地位置與範圍、地質鑽探評估內容(含地下探勘調查點數量、位置及深度，應依據既有資料之可用性、地層之複雜性、建築物之種類、規模及重要性等分析評估)及顯示於基地鑽探安全評估結果報告等資料，並按規定予以檢討得否引用鄰近地質調查資料，且註明於圖說及結構計算書內檢討。

項次	抽查常見缺失樣態事項
2	申請案內未見 <u>地質敏感地區</u> 佐證文件(未按基地所列筆土地確實檢附)。
3	申請案內 <u>地質鑽探圖面</u> ，未引用圖面資料標註本案基地位置。
4	申請案內位於 <u>地質敏感地區</u> （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未敘明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及併入土地開發行為送審文件(未註明非適用情形檢討)。
伍	「其他/提醒事項」部分
1	申請案內高架橋下承租案件部分，依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u>國有公用土地提供使用注意事項</u> 」或「 <u>土地租賃契約</u> 」範本規定第 7 條第(四)款所示：建物「頂點」離「橋梁梁底」應大於 2.5 公尺及建築物「基礎」距橋墩「基礎」外緣 3 公尺以上等規定，未於圖說標妥各棟建築物之頂點離橋梁底及其基礎離橋墩基礎外緣等相對位置及尺寸。

~以下空白~